

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变更前	变更后
1	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2	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2 月 17 日